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834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93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含報名表)1份(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0D017909_110D200840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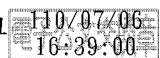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第3次遴選簡章，請惠予公告並轉知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7月1日員農學字第1100004982號函辦理。
- 二、相關內容以該校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莊先生（電話04-8360105分機340）。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1100058828 110/07/06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簡章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遴選運動種類、級別與名額：

一、遴選運動種類：田徑(徑賽)項目。

二、遴選級別：田徑中級。

三、遴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四、聘期：初聘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提請校長核定聘任。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遴選運動教練種類之中級(含)以上之運動教練證者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之運動教練證者。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肆、遴選作業日程：

遴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	1. 本校網站首頁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名	110 年 7 月 14 日 9:00~11:30	地點：本校人事室
資格與積分審查	110 年 7 月 14 日 13:00~16:30	地點：本校人事室
筆試	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2 樓資源班教室
口試	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2 樓資源班教室
試教	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本校田徑場
成績公告	110 年 7 月 19 日 18:00 前	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 12:00 前	本校人事室
放榜(錄取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16:00 前	本校網站首頁
報到	110 年 7 月 30 日 10:00 前	本校人事室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附件 1)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 7)，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印本繳交備查，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並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1 張。

2. 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另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專業成就:限田徑(徑賽)項目個人成績之獎狀影本(採計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迄今)、專業貢獻:指導學生運動成績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戳章),限任職期間指導該校選手之田徑(徑賽)項目成績。(採計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
6.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4)。
7. 曾任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及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8.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計畫書」一式三份,併入口試評分,請務必檢附。

五、繳交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3000 元。

六、經報名、繳費及應繳交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現場編定准考證號碼並核發准考證(如附件 5,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1 張)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概不得要求退費。

陸、遴選方式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次考試分專業貢獻與成就、試教、口試及筆試,考試內容如下:

一、專業貢獻與成就資料積分審查(50%):

1. 專業貢獻:採計自民國101年1月1日迄今指導學生獲獎審查(25%),積分採計依國立員林農工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資料審查積分表為依據。訓練或指導積分採計對象限比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皆不得採計。
2. 專業成就:採計自民國91年1月1日迄今個人獲獎成績審查(25%),積分採計依國立員林農工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資料審查積分表為依據。

國立員林農工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專業貢獻資料審查積分表

指導學生獲獎(25%)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採計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						
1. 限任職期間指導該校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限田徑(徑賽)項目得分如下:						
積 分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	15	12	10	8	6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12	10	8	6	4
2. 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田徑(徑賽)項目可重複計分(接力項目不採計分數)。						
3. 積分證明文件: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採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國立員林農工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得分表

個人獲獎成績 (25%)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採計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迄今)：						
1. 個人獲獎運動賽事成績，限田徑(徑賽)項目得分如下：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亞洲運動會、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	15	12	10	8	6
全國運動會	15	12	10	8	6	4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大專盃甲組)	10	8	6	4	3	2
2. 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田徑(徑賽)項目可重複計分(接力項目不採計分數)。						
3. 積分證明文件：以個人成績之獎狀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採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二、口 試 (20%)：

1. 日程：110年7月16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資源班教室。
3. 口試時間 15 分鐘。
4. 口試順序：當天上午 8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2 樓資源班教室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
5. 專任運動教練輔助體育班經營與發展計畫書，併入口試評分，請務必檢附。
6. 內容：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運動指導理念、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學生輔導及管教理念等。

三、試 教 (25%)：

1. 日程：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2. 地點：本校田徑場。
3. 試教時間：每人50分鐘。
4. 試教順位：如口試之抽籤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5. 試教內容：田徑徑賽項目抽籤試教，依口試之抽籤排序第一員抽籤試教項目。
6. 試教學生：體育班學生6-12位。

四、筆 試 (5%)：

1. 日程：110年7月2日下午1時報到，下午1時10分開始進行筆試，2時10分結束。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資源班教室。
3. 考試內容：學生專業輔導及管教等相關知能。

柒、成績計算：

- 一、各遴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二、各遴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遴選總成績為各遴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 100 分。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口試、試教、筆試順序比較，成

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惟遴選成績未達錄取總成績 70 分，不予錄取。

捌、遴選錄取方式：

遴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定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

玖、成績複查：

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國立員林農工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拾、公告錄取時間：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

拾壹、申訴專線：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04-8360105 轉 502）。

拾貳、報到：

- 一、經本校遴選合格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 二、如有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之一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其他：

- 一、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除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校聘約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 一、規劃執行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執行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田徑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指導有意往運動競技發展之基層選手專項術科訓練，讓訓練成績得以延續。
- 五、規劃執行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班際運動競賽…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本校教練績效表現之獎懲與考核，依聘管辦法中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練違反聘約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聘管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本校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六、因履行本聘約所衍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聘約自教練簽署應聘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 第 3 次遴選報名表

報名種類：田徑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黏貼3個月內2吋脫帽證件照1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 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田徑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繳交					
	3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切結書	4	☐ 報考切結書(附件4)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及貢獻證明	5	☐ 指導學生田徑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_____分 (須加蓋學校戳章，未加蓋戳章不予採計)					審核人員核章
		☐ 個人獲獎成績之獎狀_____張_____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資格審核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報名。						
繳費核章							
領准考證簽章							

附件 2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0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積分審查表

種類：田徑

編號：_____（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評 分												
	1	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限任職期間指導該校選手）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第 5 名__次、第 6 名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須加蓋學校戳章，未加蓋戳章不予採計）																								
	2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任職期間指導該校選手）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第 5 名__次、第 6 名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須加蓋學校戳章，未加蓋戳章不予採計）																								
專業成就／個人獲獎（最高 25%）	4	亞洲運動會、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第 5 名__次、第 6 名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第 5 名__次、第 6 名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大專盃甲組） 第 1 名__次、第 2 名__次、第 3 名__次、第 4 名__次、第 5 名__次、第 6 名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交獎狀或證明影本																								
備 註	依據國立員林農工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專業貢獻及成就資料審查積分表為依據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 評 總	審 核 總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

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年田徑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 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准考證				
報考種類	田徑中級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附件 6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口試	
☐ 試教		☐ 筆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口試	
☐ 試教		☐ 筆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 時前。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 3 次遴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代
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